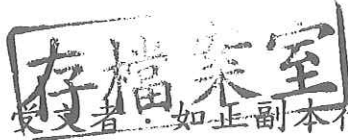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子楓
電話：02-23515441轉436
傳真：02-2392765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217211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編號第1105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815593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04月17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郭委員○○、何委員○○、施委員○○、胡委員○○、徐委員○○、劉委員○○、王委員○○、張委員○○
副本：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
保安林一部面積 1.81559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0 分。

二、地點：林口發電廠廠辦大樓。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 00、何委員 00、郭委員 00、施委員 00、胡委員 00、徐委員 00、劉委員 00、張委員 00。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邱技士子楓

新竹林區管理處：朱課長懿千、黃技正森霖

六、報告事項：

1. 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桃園縣蘆竹鄉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815593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815593 公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內容：

(一) 李委員 00：同意解除。

1. 經現場勘查結果，本號保安林欲解除之部分確與新竹處檢訂之情形相符。
2. 本案擬解除之部分既已淪為海域、道路等實況之下，符合解編之條件。
3. 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物及其鄰近之畸零地也已無法恢復營林，為方便主管機關日後之管理，同意解除。
4. 鐵塔部分建議不予解除

(二) 何委員 00：同意解除。

1. 經現場實際會勘，符合業務單位所檢訂情形，同意解除。

2. 惟鐵塔部分建議不予解除。

(三) 郭委員○○：同意解除。

1. 本案擬解除之保安林地分屬下列 4 種不同原因，除鐵塔用地以外同意解除：

(1) 海湖小段 91-8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12365 公頃為道路用地。

(2) 同小段 240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1.426886 公頃，為海水淹沒區，已無法復舊造林。

(3) 後壁厝小段 1-7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面積 0.084559 公頃，為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之建築物。

(4) 海湖小段 1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畸零地，面積 0.097648 公頃。

2. 上述 1-(3)之建築物請林務局檢附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航照圖以資憑證。

3. 上述 1-(4)之畸零地請增附小比例尺地圖以清楚標示。

4. 海湖小段 1-25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面積 0.08285 公頃，為鐵塔用地，不同意解除。

(四) 施委員○○：同意解除。

1. 建物所採用之正射影像照片。請再確認其係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者。

2. 畸零地亦請確認其未毗鄰現有之保安林，或屬既有建物與其出入道路所必需使用者。

3. 輸配電高壓鐵塔用地，如不影響使用時，為保安林之完整性，宜再考量。

(五) 胡委員○○：同意解除。

電塔部分(5 處)建議不予解除。

(六) 徐委員○○：同意解除。

鐵塔部分已承租使用，不須解除。

(七) 劉委員○○：同意解除。

(八) 張委員○○：同意解除。

1. 本次擬解除保安林一部，經現勘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及第7款等規定，爰同意解除。

2. 解除區域有關82年7月21日前舊有建物及周邊畸零空地部分，為明確界址區位，建議應將周界測量定位紀錄座標，以利後續管理。

3. 鐵塔用地同意不解除。

八、決議：

- (一) 為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105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815593公頃案，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9人，擬解除區域分為以下5種態樣：輸配電高壓鐵塔用地面積0.08285公頃、既有道路面積0.12365公頃、海水淹沒區域面積1.426886公頃、民國82年7月21日前舊有之建物面積0.084559公頃，及建物與道路周邊畸零空地面積0.097648公頃。經實地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考量高壓電塔用地部分係屬點狀使用，用地面積未逾「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規定保安林不解除供公共使用面積不超過660平方公尺之規定，且開發使用單位已承租，與土地管理機關間訂有租約以茲管理，為保安林整體經營及完整性考量，本次審查不予解除。
- (二) 就編號第1105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815593公頃，1人同意全數解除者，8人除高壓鐵塔用地不同意解除外其餘同意解除，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面積1.732743公頃（高壓鐵塔用地0.08285公頃不予解除）。請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27條、第28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三) 解除之海水淹沒區域緊鄰西濱快速道路，應請水利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維護，以確保西濱快速道路通行安全。
- (四) 民國82年7月21日前舊有之建物請主辦單位應於圖面標示各角點之座標，以利後續管理。
- (五) 現場勘查之解說圖示，應於圖面標示各勘查點，並提供小比例尺之航照圖，屬舊建物者，應提供民國82年7月21日前之航照圖一併存檔。

九、散會:下午1時50分

